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先生《关于提请召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黄业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7.71% 的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5.1《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6：《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研究，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 5 以议案 1、议案 2 中全部或部分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若议案 1、议案 2 未获全部通过，且议案 5 的候选人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的人数超过被成功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的，候选人按照被成功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导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空缺席位数量确定成功当选非独立董事的数量并按照被投票数从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超过空缺席位数量的不当选。议案 6 以议案 3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议案 7 以议案 4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张根红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提

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张根红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